

· 读史札记 ·

从商水县乡村史实看土改中积极分子及其转化

贾 滕

乡村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问题,受到学界不同程度的关注(参见李里峰:《变动中的国家、精英与民众——土地改革与华北乡村权力变迁(1945—1953)》,博士后研究报告,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04 年),但对积极分子既能实现正向转化又可能发生逆向转化问题缺乏深入探讨。这里以 1949 年前后豫东淮河流域商水县为例,在具体的时空场景中,对此进行探究。

一 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

商水县位于传统灾害区域豫东、皖西北一带,近代以来,在水灾、匪患的打击下,社会秩序混乱,乡村陷于衰败之中。

1. 商水县的土改过程

1947 年刘邓大军南下途径豫东一带时,在商水县建立了政权,并立即开展土改运动。但战局不稳,群众发动不深入,土地改革及其为载体的乡村革命难以推动——后称这种不切实际的土改运动为“急性土改”。此后,在全局性军事斗争逐步胜利的背景下,新政权逐步稳定社会秩序,在乡村建立贫苦群众组织,初步形成“国家—社会底层民众”互动关系。

1950 年秋,按照中央政府对新解放区土改工作的要求,商水县组织土改工作队深入村庄,培养积极分子、发动群众,开展全面土改运动。就商水县来说,连年的乡村失序与天灾人祸,致使民不聊生,而土改运动切实抓住了普遍贫困的乡村的主要矛盾,从而使新政权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同。此后两三年间,与全国广大新解放区一样,商水县通过进一步发动贫雇农积极分子、动员群众,以土改复查、民主建政运动等,巩固了土改成果,逐步确立了乡村新秩序——以土改为中心的乡村革命告一段落。

2. 积极分子的产生

在党和国家通过各级组织,发动与动员群众,以运动为主要手段推进乡村革命的过程中,在中心任务不同的群众运动以及群众运动的不同阶段,涌现了大批勇于斗争和工作的积极分子。

在具体的革命实践中,党和国家往往组织工作队进入解放新区。初入乡村,一般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的办法发动群众。开始扎的“根子”,就是积极分子,再利用积极分子去发动周围的人。就这样,对群众的动员以一个点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开去。随着革命的不断推进,群众运动中主动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逐渐增多,而且大量积极分子被提拔到乡村基层领导岗位上来,成为不脱产或半脱产干部,他们构成了基层政权组织、基层“党团群”组织的骨干。据 1953 年 3 月的一份资料显示,商水县总人口约 64 万,积极分子 7471 人,约占总人口的 1.2%〔《商水县取缔反动道会门总结报告(1953 年 3 月 15 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全宗—永久卷 77,第 7 件,第 58 页〕。

二 积极分子在乡村革命中的作用及其意义

党和国家的意志,经由乡村基层政权组织及其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化为农民群众的集体行动,需要一个连接干部与群众的桥梁。这个桥梁就是前赴后继的积极分子群体。

1. 积极分子在乡村革命中的作用

重构社会秩序,把乡村纳入国家层面的现代化目标取向的行动结构中,需要开展一场深入而持续的乡村革命运动,以推翻旧权威,树立新权威,建立新的社会组织以及宣扬全新的革命文化,践行全新的革命伦理道德等。积极分子群体在此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第一,积极分子是群众运动的推动者。

“党一国家”建构乡村新秩序是以革命手段,以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的,而群众运动要达到预期成效,必须在“党一国家”与群众充分互动的情境下进行。以商水县的剿匪反霸运动为例。当时,县政府提出,深入乡村的工作队要发动群众,需要与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相结合,如,提出要“安定生活”“保卫生产”“诉苦复仇”“清算匪债”“合理负担”“兴修水利”“整理村财政”“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改善干部作风”等。但传统中国农民对政治的冷漠天性以及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决定了农民集体行动的艰难。“中国革命是一组反差强烈的因素的产物:一方面是几乎不识字或很少识字,许多人甚至连县城也没有去过的农民大众,另一方面则是由共产主义精英所倡导的宏大意识形态和改造社会的巨大工程。”(郭于华、孙立平:《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罗沛霖、杨善华主编:《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51页)

具体到一个村庄,发动群众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1)深入调查,了解群众情绪及当前迫切要求;(2)根据群众迫切要求,找准发动群众的切入点;(3)发现与推动积极分子工作;(4)通过积极分子组织农会;(5)选择斗争对象、组织斗争活动;(6)在斗争中教育群众、巩固组织;(7)推动邻村群众运动,扩大胜利范围。可以通过吸收邻近村庄农民参加重点村的斗争会,组织重点村积极分子到邻近村开展工作,这样由点到面的扩展开去(《商水情况与下半年工作布置》,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政府全宗一永久卷6,第1件,第1~27页)。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群众运动往往是一个由点到面的“复制”过程。重点村通过组织积极分子,对罪大恶极的“匪霸”进行斗争与经济清算。在重点村突破的基础上,组织重点村的积极分子,由工作队带领,向邻村发展,以点带面,实行波浪式推进。

无疑,在由点到面的扩展群众运动过程中,积极分子是推动群众运动的关键因素。

第二,积极分子是革命伦理的践行者。

以土改为主体的乡村革命,既是一个政权下乡、党团下乡的过程,也是一个伴随着工作队下乡、宣传下乡的“革命伦理”下乡过程。“剥削”“敌人”“翻身”“阶级”“组织”等话语体系,正是对于划分社会集团、凸现共同利益的恰切解释。而对于迷信、旧传统、家庭对人的束缚等的批判、对全新的革命道德的宣扬,正是对旧权威的批判、对新权威合法性的弘扬,是一种政治合法性的文化建构。在新解放区的乡村,那些从革命老区来的干部、军队转业干部,以其革命信念以及对党的事业的忠诚,通过深入乡村为农民办实事的行为以及廉洁、平易近人的作风,给民众焕然一新的感受:他们是初始的革命伦理践行者。但是,革命伦理在乡村的进一步弥散乃至化为群众的行为规范、道德标准,却有赖于积极分子的涌现及其队伍的扩大,正是积极分子群体在乡村革命中的表现,为广大群众树立了榜样。

一为积极工作,大公无私。毫无疑问,革命者对革命事业的无私奉献,强调社会整体利益和集体行动,强调革命利益高于一切等伦理信念,对中国革命的成功发挥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因而,积极的态度、无私的品格是“党一国家”遴选积极分子的首要条件,当然,也是“党一国家”借此对革命主旨的宣扬。

二为翻身解放,诉苦复仇。革命需要激情,需要尽可能广泛的社会群体力量参与,而群体力量及其革命激情需要共同的仇恨来激发。在以阶级划分的办法界定集体范围及其共同利益的模式下,最大程度上唤起民众的阶级仇恨情绪,从而使受感染的革命群众群起而向阶级敌人斗争,以形成集体斗争行动,是革命取得胜利以及巩固革命胜利果实的法则。如商水县张明区西张明村在斗争恶霸徐某某的过程中,以作风正派、有些办法的王某某为领导骨干,组织、发动曾受徐迫害的苦主中的积极分子7人,去进一步发动其他苦主共36人,在大会上以这些积极分子组成主席团。对徐的诉苦、公审大会,共有2000余人参加,诉苦的共有149人(《西张明群众运动典型材料存根》,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全宗一永久卷4,第70页)。

三为革命群体的认同以及跨越家庭亲情的阶级成分的宣扬。家庭血缘是中国传统伦理价值的本源,但阶级是革命伦理的基点,由于阶级的分野,革命伦理必然要求由阶级地位决定的个人打破以家庭为纽带的家族、宗族关系的束缚,服从以阶级划分的集体利益。但是,对于这种传统文化深层结构的瓦解,外在于村庄语境的“党一国家”的宣扬必然显得苍白,真正的瓦解者以及能给广大群众影响的革命伦理践行者,必然是来自群众中间的积极分子们。对于群众的发动、革命伦理的弥散,基本上是沿着两条线发展深入:一条是循着“积极分子—进步群众—后进群众到有缺点的群众、犯错误的民兵、干部、农会会员等”,向横的、广泛的方向发展;另一条是向着“地主近门—地主家庭内部以及一般农民家庭内部等”,向纵深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后一个发展方向,在土改巩固阶段,表现得更为突出。

如果说“没有革命伦理教化以及革命者对革命伦理的积极实践,包括无数先烈的英勇行为,就不可能有中国革命的成功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的话,那么,没有来自村庄内部的积极分子群体对革命伦理的积极践行,要顺利地重构乡村社会秩序,是不可想象的。

2. 积极分子在乡村革命中的意义

外力只有通过内力才能起作用,如果没有来自乡村内部的积极响应力量,深入乡村内部的工作队的影响,必然会

“来时如疾风暴雨，去后似烟消云散”。这种乡村内部最直接的响应力量，即是这些前赴后继的积极分子群体，他们是群众中的骨干，是群众与干部之间的纽带，在“党—国家”推动乡村各项工作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即必须“要在工作中注意培养骨干，有了骨干政权才能巩固，刀把子才能真正拿到人民手里。”

积极分子来自群众，但又区别于一般群众。这一群体以其积极行为，贯彻上级指示，体现“党—国家”意志，既是中心工作、任务完成的保证力量，也是群众行动的领头人、标兵与模范，在推动乡村革命前进过程中，具有无与伦比的意义：体现了“党—国家”意志的工作队、上级政府（这里指区、县以上各级政府）与来自乡村内部的积极分子群体，构成了中国乡村革命特有的“双轮驱动”模式。乡村革命的挫折与失败，往往归结于党的政策的失误，或者说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其实还是在乡村内部，积极分子群体没有形成。

三 积极分子的双向转化以及正向转化困境

作为一个群体来考察，革命实践中的积极分子是一个动态概念，积极分子群体更是处于变动之中。在革命的不同阶段，伴随着新的积极分子的涌现，以前的积极分子或者进一步成长，成为干部、模范，或者变得消极，甚至堕落腐化。总体上看，呈现双向转化状态。

1. 积极分子的双向转化

第一，积极分子的正向转化：由积极分子到干部、模范。

在乡村革命过程中，“党—国家”对于积极分子的发现与培养方式，其实也是一种政治选拔录用机制：“大多数新干部和党员都是从积极分子中吸收的……党选拔积极分子承担初级单位的领导责任时，积极分子和干部的角色可能是相互重叠的”（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著，顾速、董方译：《中国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0~182页）。

正如上文所述，工作队结合政府中心工作进入村子开展访贫问苦工作，首先注意发动贫苦而正派的劳动农民，他们是潜在的积极分子，也是提拔干部的来源。并且，在依靠积极分子串联群众、组织农民协会的过程中，以积极分子为骨干，组成农民协会，领导群众开展工作。在一个村的斗争告一段落、整顿巩固组织时，通过群众评议，把真正的积极分子推选为村干部。据1951年5月统计，经过土改运动，商水县健全、扩大了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农民协会组织与民兵组织，计农协会会员、民兵占总人口的22.17%，民主选举了基层干部5468名（《商水县委土改初步总结报告》，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全宗—永久卷30，第6件，第62页）。这些基层干部，绝大多数由积极分子转化而来。

而且，一些积极分子出身的干部，由于“服从领导、立场稳、坚决打击地主”，“群众路线强、能打通贫雇农思想、群众满意佩服”，“生产救灾工作表现积极、扩军工作有成绩”，以及“吃苦耐劳、生活朴素、不假公济私”等，进而被评为模范干部。

伴随着一次又一次的群众运动以及积极分子涌现与淘汰、吸收与选拔，形成了一种基层干部选择、选拔机制，强化了贫雇农、中农与“党—国家”的联系，有助于社会的总体性整合。

第二，积极分子的逆向转化：“李四喜”（土改后翻身农民尤其是翻身干部、积极分子不愿工作，只顾埋头生产的退坡思想，即当时《湖南新报》曾经热烈讨论的“李四喜思想”）现象与堕落腐化分子。

在乡村革命的进程中，一方面是大批积极分子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是不少积极分子的消极落伍、蜕化变质。如部分积极分子出身的民兵、农会会员甚至基层干部，因为不再积极或者贪污腐化等，被淘汰掉。我们称这样的积极分子变化为逆向转化。

首先是一些积极分子感到吃亏而不愿继续保持持续的积极。在乡村革命的不同阶段，都会有因利益诱导而起的积极分子在利益消失之后积极性顿失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不愿工作”“光顾自己的生产”等。就像乡委员吴某某、乡民兵副中队长刘某某，一个说“天天在外跑，搞不好工作，上级批评、群众咕哝，几面受气，啥活都耽误了，不干了”；另一个说“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咱都搞啦，这次复查也该歇啦，让别人搞几天吧”（《商水一区干河涯乡民主团结工作总结报告（1952年1月25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长期卷16，第1件）。

其次，还有一些积极分子成为变质分子。有的趁机发洋财，把当干部作为敛财的手段；有的作威作福，成为乡村的“新霸”。这也是工作队重新访贫问苦、扎根串联、发现培养新的积极分子、整顿组织的原因所在。如商水县“经过土改复查运动，在全县41个重点乡，清洗掉出身不纯以及贪污、作风严重恶劣的干部1099名。应该说，这些被清洗的千余名乡干部、村干部，绝大多数是蜕化的积极分子。”

2. 积极分子正向转化的“三重困境”

无疑，在乡村革命中，“党—国家”希望通过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让积极分子去帮助落后分子和中间分子提高觉悟，并从中培养出更多的积极分子，最终形成广泛的群众运动，以达成目标、完成任务。但是，作为具有现代性取向的乡村革命的产物，在行动、伦理和制度的困境中，许多积极分子难以顺利地实现正向转化。

第一，行动困境：个体行动理性与集体行动非理性的冲突。根据集体行动的逻辑（奥尔森著，陈郁译：《集体行动的逻辑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2页），个体理性并不能保证集体理性。个人总是要为自己的成败得失、生存发展考虑，这是人的较为普遍、稳定的特性，而“党—国家”要求积极分子立足于集体本位，在自我的追求与外部的教育、强制下，进而在个体的道德自律及其精神升华下行动。而这是人性不稳定的特性。由此，作为整齐、划一、高效的集体行动的乡村革命中的积极分子，总是处于个体行动理性与集体行动理性的冲突之中。如商水县三里长乡积极分子出身的干部史某某，土改分得8亩地，有地种，有粮食吃，工作热情却逐渐退却，并说消极话：“当党员干部有啥好处呢？有了错处，上级也说，下面也提”（《商水县三里长庄材料调查：一区三里长群工调查材料》，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全宗—永久卷6，第3件，第11~18页）。

第二，伦理困境：革命伦理与家庭伦理的冲突。“党—国家”以财产为标准，通过阶级划分的方式，把乡村大多数人（贫下中农）归入一个与地主、富农对立的利益集团，以贫穷、受剥削、受欺压等经济政治利益的诉求曾经被压抑，来凸显集团的共同利益基础。需要说明的是，乡村革命并没有改变家庭（农户）作为生产、生活的社会基本单元的功能，却时常鼓励积极分子突破家庭的限制，践行革命伦理，在维持集体利益方面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样，在面对集团共同利益时，在革命伦理下行动的积极分子不可避免会与家庭伦理发生冲突。商水县三里长乡南郭庄的积极分子郭某某最为典型。每次他开会回来，父亲都要骂他“光开会、光会吃饭不干活”，甚至不叫他吃饭；他老婆更是拉后腿，晚上回家不给他开门，并且手里拿一根绳子挂在梁上作上吊状威胁他。因此，他的工作就低落了（《三里长点工作报告（1950年6月）》，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全宗—永久卷15，第5件，第51~61页）。

第三，制度困境：运动机制的非制度性与党和国家建构乡村秩序的制度性要求的冲突。以土改为主体的乡村革命形成了一种常态化的非常态机制。新的群众运动要有新的推动力，必需组建新的工作队去推动。而且，工作队有一套较为固定的工作程序：进入村庄重新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并由这些新的积极分子带动群众，起来整顿组织、整顿干部，进而完成上级布置的新任务。如此，上级工作队每一次发动群众、培养积极分子都是对既存秩序的解构。当革命最终要触及乡村中掌权者的利益时，革命就必须依靠乡村中不掌权的群众来推动。即在动员群众、发动群众的过程中，有一个“工作队与新的积极分子合作的双向合力互动”的动力机制，推动着群众运动的进展。

但是，由于经常性的清洗、斗争，部分乡村干部难免会有怨气，会有摆挑子思想。如，商水县四区赵寨乡副主席曲某某说：“当干部就是在刀尖子上，动不动叫群众提意见，今年（1952年）春民主团结才提过意见，今儿又来民主大检查，得换班”（《县委会关于六个区的区书记碰头的总结报告（1952年11月17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号：县委全宗—永久卷57，第12件，第79~90页）。固然是一些干部由于贪污腐化，应该被清洗掉，但过于频繁的运动，难免影响乡村秩序的稳定。

伴随着群众运动过程的积极分子生成与淘汰，为“党—国家”塑造的“运动型”社会运行机制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积极分子在乡村革命中的双向转化，乃是革命对乡村社会双重影响的折射。这场乡村革命是对乡村政治、经济文化结构的重构，乃是历史发展的飞跃、质变，断裂与震动是不可避免的。不过，新的积极分子的涌现不可避免地带来对社会生活常规化的冲击，引发积极分子代际冲突以及部分人过分积极造成其他基层群众的不安等问题。

重要的是，积极分子正向转化的可能性乃是乡村革命之可能性、动员。运动模式对乡村社会的契合性与可行性的反映，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应然逻辑；而“党—国家”能够在历史传统的政治冷漠与习惯于被驯服的农民中培养出大批的积极分子，找到一种农民政治参与方式，进而给社会改革与国家发展以动力，却不能不说是历史的必然逻辑。在这里，历史与意志得到了统一。

基金项目：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以来传统农区村落文化共同体研究”（项目批号：14BZS113）。

收稿日期 2015-02-15

作者贾滕，历史学博士，周口师范学院农耕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河南，周口，466001。

【责任编辑 翁有为】